附件5：

**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为确保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推荐工作有序开展，请各市县团委、高校团委和其他直属团组织在申报人选工作中注意以下事项：

1.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廉洁问题“零容忍”。推荐人选要确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或发挥了表率作用，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2.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申报人如实、准确填写申报表，所有项目不能空白。其中，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3.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相应的《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4.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申报个人（集体）人选应向投身脱贫攻坚一线并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集体和个人适当倾斜。

5.**申报人事迹材料第一部分为申报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学位、现任职务、所获荣誉奖项；第二部分为候选人简要介绍（300字以内，与申报表中主要事迹一栏相同即可）；第三部分为申报人主要事迹（2000字以内）。各单位在以第三人称叙事方式整理申报人主要事迹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申报人简要介绍，力求文字精炼，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

6.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张（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分辨率350dpi、大于100kb）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4—5张（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大于100kb）。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2—3张（电子版、jpg格式文件、大于100kb）。

7.各单位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

8.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请务必于3月11日前将本地（系统）推报人选的全部申报材料（按照附件《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所要求提供的材料）报至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